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86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余枚娟（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照發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鄧照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5,41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萬5,4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照發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邀同被告鄧照敦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惟被告公司自113年3月18日起，未按期

01 攤還本息時，尚積欠本金36萬5,410元，視為全部到期，被  
02 告鄧照敦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03 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明：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  
11 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  
12 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  
13 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  
14 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  
15 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16 相符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債權計算附表、借據、借  
17 據條款變更申請書、借款展期約定書、保證書等為證（卷6-  
18 14），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9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  
2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21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  
22 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  
23 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揆諸上開規定，被告鄧照敦  
24 為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連帶給付36萬5,410元，及自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百分之3.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4月18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  
29 違約金，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30 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02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03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05 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06 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書記官 郭玉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